

# 一九五零年以後中國教會的祝聖問題

李彬生著 陳愛潔譯

本文根據《教會憲章》及《法典》1983條中的「神權」(*potestas sacra*)和「共融」(*communio*)評估，嘗試對自一九五零年以後中國天主教會的祝聖主教問題，作一扼要的反省。

## 梵二《教會憲章》的主旨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表明，「宗徒們便在這個有系統組織的社團（即教會）內，注意到了設立繼承人的問題。」（《教會憲章》20）「於是，主教們和他們的助手——司鐸及執事——接受了

為團體服務的職務，替天主來監護羊群，作其牧人，作教義的導師，聖禮的司祭，治人的職員。」（《教會憲章》20）

另一方面，他們藉著晉牧而領受了圓滿的司祭職，「連同聖化的職務，也授與訓導及管理的職務，不過，這些職務，按其本質，只有在與（主教）團體的首領及成員有系統的共融下，才能運用。」（《教會憲章》21；參閱《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2。）這段正好重新納入《天主教法典》375條2項。

文中所說「按其本質」的意思，就是訓導及管理的職務從本質上要求主教們從屬最高牧者——教宗；這就是聖統的共融。大公會議明確指出聖統共融的需要涉及訓導和管理職務（*munera docendi et gubernandi*）。假如在反對教會或離開教會的情況下行使，便是相反主教職權的真正概念。真福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羊群的牧者》（*Pastores Gregis*）宗座勸諭（no. 8）中肯定，「祝聖主教時領受的二個功能——聖化、訓導和管理——應該在聖統的共融內行使，儘管爲了其不同的直接目的，以截然不同的模式。」

### 《法典》中有關「權」的意義

「權」（*potestas*）確實是隨著聖秩授予而領受的，但它並不擁有「實際的行動」（*ad actum expedita*）。爲此，就合法權威而言，它需要法典或司法的規定，以保證聖統的共融。

這是因爲主教的訓導和管理職務必須在主

教的共融（*communio*）之內、以協調的方式執行。這項規範是事物的本質所要求的，因爲它涉及各個職位；這些職位由很多主體執行，他們因著基督的意願，必須在聖統制上合作。這是職務，應該在有組織的團體內部實行；這團體要求秩序和合一，即共融，而且由於其本質，它就是共融。因此，在執行職務時，主教們之間的共融，以及與他們元首之間的共融，不但要求他們之間對兄弟「友愛」懷有主觀傾向。共融也應該以客觀的、外在的和聖統上的方式來表達，因爲它構成一個「有生命的事實」。

在《教會憲章》第22條，「一個人接受了聖事的祝聖，保持著與主教團的首領及其他團員的聖統共融，就是主教團的一份子。」這些話納入現行的《天主教法典》第336條。

因此，列入和屬於世界主教團，不但是透過聖事的祝聖，而且也藉著與元首及其他成員之間的共融。「聖統上的」這個形容詞的意思是，主教

的共融按其本質假定世界主教團成員是從屬於首領。兩項要求同時是必要的。主教們必須在聖統的共融內行使這職務。這「共融」不應被理解為一種未定義的感覺，而是一個根本的事實，要求法律形式，而且反過來，愛德賦予這共融活力。主教在依法就職之前，宣誓效忠宗座（參閱《天主教法典》第380條），就是對這份共融作出承諾。

## 聖統的共融不可替代

「共融」作為教會構成方式的基本現實，但屬於「神權」(*potestas sacra*)的實體秩序，而是一個作為論據的事實。這是教會的現實，或是存在，或是不存在，但是，其真實性只有由擁有圓滿神權的人來肯定和斷定。作為一個客觀事實，聖統的共融(*communio hierarchica*)並不依靠權力的反覆無常。這是教會的結構，神權本身就是憑藉這結構而存在。

教宗憑藉他的神權而確定共融的存在，首先按照司法權力固有的形式來表達自己。這意味著「神權」和「共融」不是完全相同的實質。一方面，共融是實體的教會現實，而神權在共融內必須表現為對整體有效的。另一方面，共融是一個事實，是神權本身所協助產生的。儘管神權是藉聖秩聖事而授予的，但是，藉使命(*missio*)而授予管轄權（有別於晉秩）則意味著一個行動；合法權威憑藉神權（在恰當的情況下表現為管轄權的模式）以此行動指派主教或其他聖職人員必須行使其正「權」的地區，使該地區有組織地加入聖統的共融。

至於一九五零年以後的中國天主教會，我們可以緊記梵二所十分強調的聖統共融的概念之餘，檢討河北省保定教區范學淹主教於一九八一年在「未有」教宗任命的情況下，開始秘密祝聖主教，以及近年那些確實沒有教宗任命的祝聖主教。由一九八一年開始，范主教知道自己年事已

高，而中國教會確實需要牧者，於是秘密祝聖了幾位司鐸爲主教。當時的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得悉這個晉牧行動沒有事先獲得宗座批准，卻沒有宣佈祝聖的主教或晉牧的主教受到絕罰，反而稱讚他作出如此忠貞的英勇行動。因此，有關方面開始堅決澄清於一九七八年給予中國沉默教會的「特權」，本身沒有指明給予祝聖主教的特權，而只是祝聖司鐸及授予其他聖職人員的特權。其理由十分清楚：祝聖的主教和被祝聖的主教都與整個教會的世界主教團元首和成員保持圓滿的聖統共融。不論過去或現在，他們都是耶穌基督的宗徒的真正繼承人，也是聖教會的真正牧者。事實上，這些秘密祝聖主教典禮是按照世界主教團的元首和其他成員的理解而進行的。

### 聖統共融是基礎

另一方面，過去那些非法的祝聖主教，無疑是由合法主教施行晉牧聖事。問題是：這些祝聖

的主教和被祝聖的主教是否與教宗和世界主教團保持聖統的共融？如果是的話，那麼，這樣的聖統共融達到什麼程度？沒有這樣的「共融」，即是說，沒有教宗所決定的法典使命，即使他們在聖事上被祝聖爲主教，也不能履行二項職務（*munera*）。沒有「共融」，這些祝聖的主教和被祝聖的主教將會招致自科絕罰。（考慮到法典1322-1324條所提及的情況。）他們中很多人後來請求教宗的寬恕，並且按照個別情況，教宗重新建立聖統共融，儘管有不同程度。

當一個聖職人員超出了法典所賦予他的正當權力時，他所履行的聖事及法律行動再不能實現圓滿共融（*communio plena*），其結果是這些行動爲天主教會再沒有約束力。然而，這並不意味著這些行動必然是無效的，而在同一意義上，純粹的法律行動也可以說是這樣的情況。

按照法定的信理，我們可以表明「神權」，包括在聖事和管轄這兩方面的權力，如果在最起

碼程度的共融之外行使，可以被認為無效的，因為共融保證一個事實，就是依然能夠被定義為教會現實的事實。沒有共融的客觀元素，「權」便沒有效力，即無效的。如果具備了這些條件，那麼，「在共融以外」的祝聖主教便可被視為無效的，因為它們所處於的現實不再具有教會最低程度的特定結構。另一方面，如果缺少共融，意味著該事件發生「在圓滿共融之外」，有效性的問題便變成了非法的問題。

## 結論

當我們考慮最近幾次的非法祝聖主教，其中部份祝聖的主教和被祝聖主教從沒有向教宗請求寬恕，和尋求聖統共融；更糟糕的是，在某些情況下，「候選人」甚至已在祝聖前得悉不獲教宗批准，不該接受祝聖為主教，但是，他們仍繼續晉牧。在這些被祝聖的主教們的心裡，他們晉牧的意圖究竟是為了服務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

傳下來的教會？還是只服務他們「自己的」教會、「中國」教會或「愛國」教會？這些祝聖是否「在共融之外」，或僅僅是「在圓滿共融之外」？

為了領導天主的子民並使他們不斷地長進，主基督針對著全體的利益，在其教會內設立了各種職務。這些秉有神權的職員，為其弟兄們服務，使天主子民的各份子，也就是所有享有基督徒的真實地位的人們，都能夠由衷地、整齊地共趨一個目的地，而達於永生。（《教會憲章》18）

我們可善用這段引文來看出「秘密」祝聖和「非法」祝聖之間，其基本的分別在於：前者在共融之內，後者卻在共融之外。 □